**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全省智慧禁毒项目**

**备案编号：K-省禁毒办-GK-202204-B1988-IDN**

**项目编号：[3500]FJSH[GK]2022015**

**采购人：福建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代理机构：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12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全省智慧禁毒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K-省禁毒办-GK-202204-B1988-IDN**

**2、项目编号：[3500]FJSH[GK]2022015**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适用于合同包6品目号6-1.7.8.9，其他合同包不适用

节能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2.3.4.6.7.8.9，合同包5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2.3.4.6.7.8.9，合同包5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5：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6：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7：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8：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9：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无 |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无 | |

采购包3：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无 | |

采购包4：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无 | |

采购包5：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无 | |

采购包6：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无 | |

采购包7：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无 | |

采购包8：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无 | |

采购包9：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无 |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采购包5：不接受

采购包6：不接受

采购包7：不接受

采购包8：不接受

采购包9：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2号

邮编： /

联系人： 王先生、董先生、佟先生

联系电话： 0591/87094416、0591-87094428

**12、代理机构：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363号4层、5层

邮编： 350002

联系人： 胡文秀、李小琴、廖盈盈

联系电话： 0591-83702826/18060513824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2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102,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拉曼毒品分析仪（国产） | 51.00 | 10,20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2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72,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拉曼毒品分析仪（国产） | 36.00 | 7,20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8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82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88,2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痕量毒品检测仪（国产） | 126.00 | 8,82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3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38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43,8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污水采样器（国产） | 219.00 | 4,38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采购包5：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5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25,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生活污水中毒品成分监测 | 1.00 | 2,500,000.00 | 年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采购包6：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7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7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47,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仪 | 1.00 | 3,750,000.00 | 台 | 工业 | 是 |
| 2 | 真空浓缩仪 | 2.00 | 50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 3 |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 2.00 | 27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 4 | 低温冰箱 | 9.00 | 18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采购包7：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7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75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37,5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仪 | 1.00 | 3,750,000.00 | 台 | 工业 | 是 |

采购包8：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0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4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仪 | 1.00 | 4,000,000.00 | 台 | 工业 | 是 |

采购包9：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5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45,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高分辨质谱仪 | 1.00 | 4,500,000.00 | 台 | 工业 | 是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采购包2：不组织  采购包3：不组织  采购包4：不组织  采购包5：不组织  采购包6：不组织  采购包7：不组织  采购包8：不组织  采购包9：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4：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5：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6：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7：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8：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9：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采购包3：1名  采购包4：1名  采购包5：1名  采购包6：1名  采购包7：1名  采购包8：1名  采购包9：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评标结果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FA）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评标总得分、评标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项（F2）得分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前者仍都相同的，则在有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序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采购包3：1名  采购包4：1名  采购包5：1名  采购包6：1名  采购包7：1名  采购包8：1名  采购包9：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代理服务费：A、中标人在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后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B、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5000元(按各合同包中标金额比例分摊)。 C、招标服务费转账银行信息：开户名称：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湖东支行 账 号：118060100100013747。 ②评审专家费：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闽财购函[2017]64号）规定，本项目评审专家费由采购人支付。  (2)其他：  /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6：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7：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8：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9：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无 |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无 | |

采购包3：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无 | |

采购包4：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无 | |

采购包5：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无 | |

采购包6：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无 | |

采购包7：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无 | |

采购包8：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无 | |

采购包9：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无 |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3：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4：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5：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6：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7：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8：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9：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4 | 情形4 | 本项目按照采购包顺序进行评审，投标人可以按采购包进行投标，允许投所有采购包，其中采购包1、2、3、4兼投不兼中，即采购包1中标，不参加采购包2、3、4的评审，以此类推。若中标，则视为该投标人在后续采购包3、采购包4中视为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按无效标处理。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4 | 情形4 | 本项目按照采购包顺序进行评审，投标人可以按采购包进行投标，允许投所有采购包，其中采购包1、2、3、4兼投不兼中，即采购包1或采购包2中标，不参加采购包3、4的评审，以此类推。若中标，则视为该投标人在后续采购包4中视为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按无效标处理。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4 | 情形4 | 本项目按照采购包顺序进行评审，投标人可以按采购包进行投标，允许投所有采购包，其中采购包1、2、3、4兼投不兼中，即采购包1或采购包2或采购包3中标，不参加采购包4的评审，以此类推。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采购包6：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采购包7：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采购包8：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采购包9：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内容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2：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内容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3：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内容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4：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内容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5：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内容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6：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内容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7：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内容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8：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内容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9：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内容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不适用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若有评审后得分相同的，则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先；若报价又相同，则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则由采购人代表采用现场随机抽取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6：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7：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8：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9：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60.00 |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参数要求，对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共30个响应项（含“★”4项、“▲”6项、常规参数20项）注：表格参数中同时具有编号、条目、招标规格的即为一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60分。技术参数中带有“★”号标注的是关键技术参数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能满足要求将视为无效投标。技术参数中带有“▲”号标注的是重要技术参数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计18分；未标注的为常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1分，计42分。以上分值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注：1、要求在20个检测样品中能够正确检测出15个以上（含15个）样品（低于15个一律视为不响应）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项目经验 | 3.00 | 投标人提供的2019年1月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拟对投标人在国内所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项目经验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经验得0.5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该项目经验的合同复印件，能够证明该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正式发票复印件为评标依据，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
| 2、质保期 | 3.00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况下且不增加费用的同时，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分，满分3分。未承诺的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本项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3、技术培训方案 | 2.00 | 根据所投设备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满足招标文件的情况，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合理、 实用性强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较好实用性较好，能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5分；提供 的技术培训方案一般、实用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售后服务方案 | 2.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情况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方案条款内容表述详细、针对本项目特点、落实到负责的人员、有详细的联系方式和地址、有具体的响应时间且快速响应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条款内容表述较为详细、针对本项目特点、落实到负责的人员、有较为详细的联系方式和地址、有较为具体的响应时间且快速响应的得1.5分；售后服务方案条款内容表述相对简略或缺乏针对性、有详细的联系方式和地址，有具体的响应时间、基本能指导本项目实施的得1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必须满足以下事项：交货期，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维护保养、软件免费升级服务等。 |

加分项（F4×A4）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7.20 | a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60.00 |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参数要求，对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共29个响应项（含“★”4项、“▲”6项、常规参数19项）注：表格参数中同时具有编号、条目、招标规格的即为一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60分。技术参数中带有“★”号标注的是关键技术参数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能满足要求将视为无效投标。技术参数中带有“▲”号标注的是重要技术参数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2.97分；计17.82分；未标注的为常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22分，计42.18分，以上分值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注：1、要求在20个检测样品中能够正确检测出15个以上（含15个）样品（低于15个一律视为不响应）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项目经验 | 3.00 | 投标人提供的2019年1月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拟对投标人在国内所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项目经验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经验得0.5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该项目经验的合同复印件，能够证明该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正式发票复印件为评标依据，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
| 2、质保期 | 3.00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况下且不增加费用的同时，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分，满分3分。未承诺的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本项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3、技术培训方案 | 2.00 | 根据所投设备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满足招标文件的情况，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合理、 实用性强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较好实用性较好，能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5分；提供 的技术培训方案一般、实用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售后服务方案 | 2.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情况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方案条款内容表述详细、针对本项目特点、落实到负责的人员、有详细的联系方式和地址、有具体的响应时间且快速响应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条款内容表述较为详细、针对本项目特点、落实到负责的人员、有较为详细的联系方式和地址、有较为具体的响应时间且快速响应的得1.5分；售后服务方案条款内容表述相对简略或缺乏针对性、有详细的联系方式和地址，有具体的响应时间、基本能指导本项目实施的得1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必须满足以下事项：交货期，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维护保养、软件免费升级服务等。 |

加分项（F4×A4）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7.20 | a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60.00 |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参数要求，对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共27个响应项（含“★”2项、“▲”5项、常规参数20项）注：表格参数中同时具有编号、条目、招标规格的即为一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60分。技术参数中带有“★”号标注的是关键技术参数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能满足要求将视为无效投标。技术参数中带有“▲”号标注的是重要技术参数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计15分；未标注的为常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25分，计45分。以上分值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项目经验 | 3.00 | 投标人提供的2019年1月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拟对投标人在国内所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项目经验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经验得0.5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该项目经验的合同复印件，能够证明该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正式发票复印件为评标依据，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
| 2、质保期 | 3.00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况下且不增加费用的同时，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分，满分3分。未承诺的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本项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3、技术培训方案 | 2.00 | 根据所投设备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满足招标文件的情况，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合理、 实用性强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较好实用性较好，能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5分；提供 的技术培训方案一般、实用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售后服务方案 | 2.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情况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方案条款内容表述详细、针对本项目特点、落实到负责的人员、有详细的联系方式和地址、有具体的响应时间且快速响应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条款内容表述较为详细、针对本项目特点、落实到负责的人员、有较为详细的联系方式和地址、有较为具体的响应时间且快速响应的得1.5分；售后服务方案条款内容表述相对简略或缺乏针对性、有详细的联系方式和地址，有具体的响应时间、基本能指导本项目实施的得1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必须满足以下事项：交货期，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维护保养、软件免费升级服务等。 |

加分项（F4×A4）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7.20 | a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60.00 |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参数要求，对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共33个响应项（含“★”2项、“▲”4项、常规参数27项）注：表格参数中同时具有编号、条目、招标规格的即为一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60分。技术参数中带有“★”号标注的是关键技术参数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能满足要求将视为无效投标。技术参数中带有“▲”号标注的是重要技术参数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2.85分，计11.4分；未标注的为常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8分，计48.6分。以上分值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项目经验 | 3.00 | 投标人提供的2019年1月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拟对投标人在国内所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项目经验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经验得0.5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该项目经验的合同复印件，能够证明该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正式发票复印件为评标依据，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
| 2、质保期 | 3.00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况下且不增加费用的同时，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分，满分3分。未承诺的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本项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3、技术培训方案 | 2.00 | 根据所投设备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满足招标文件的情况，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合理、 实用性强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较好实用性较好，能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5分；提供 的技术培训方案一般、实用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售后服务方案 | 2.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情况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方案条款内容表述详细、针对本项目特点、落实到负责的人员、有详细的联系方式和地址、有具体的响应时间且快速响应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条款内容表述较为详细、针对本项目特点、落实到负责的人员、有较为详细的联系方式和地址、有较为具体的响应时间且快速响应的得1.5分；售后服务方案条款内容表述相对简略或缺乏针对性、有详细的联系方式和地址，有具体的响应时间、基本能指导本项目实施的得1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必须满足以下事项：交货期，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维护保养、软件免费升级服务等。 |

加分项（F4×A4）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7.20 | a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60.00 |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参数要求，对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共24个响应项（含“★”2项、“▲”2项、常规参数20项）注：表格参数中同时具有编号、条目、招标规格的即为一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60分。技术参数中带有“★”号标注的是关键技术参数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能满足要求将视为无效投标。技术参数中带有“▲”号标注的是重要技术参数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计6分；未标注的为常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7分，计54分。以上分值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项目经验 | 3.00 | 投标人提供的2019年1月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拟对投标人在国内所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项目经验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经验得0.5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该项目经验的合同复印件，能够证明该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正式发票复印件为评标依据，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
| 2、满意度评价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国内所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业主单位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评价为“满意”或“优”等同意义证明材料的得0.5分,满分3分。（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业主满意度表，资料未完整（缺任何之一的）的不得分，提供多份同一单位的按一份计算，与“业绩”不重复得分） |
| 3、技术培训 | 2.0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案设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内容、培训预期效果等）进行评分，方案中完整的包含上述三项内容且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培训内容丰富、方式多样化、培训预期效果理想的得2分；方案中完整的包含上述三项内容且培训时间安排较合理、培训内容较丰富、培训预期效果较理想的得1.5分；方案中内容不完整，培训时间安排较合理、培训内容较单一、培训预期效果一般的得1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
| 4、售后服务 | 2.0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情况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方案条款内容表述详细、针对本项目特点、落实到负责的人员、有详细的联系方式和地址、有具体的响应时间且快速响应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条款内容表述较为详细、针对本项目特点、落实到负责的人员、有较为详细的联系方式和地址、有较为具体的响应时间且快速响应的得1.5分；售后服务方案条款内容表述相对简略或缺乏针对性、有详细的联系方式和地址，有具体的响应时间、基本能指导本项目实施的得1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

加分项（F4×A4）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6：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60.00 |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参数要求，对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共120响应项（含“★”5项、“▲”5项、常规参数110项）注：表格参数中同时具有编号、条目、招标规格的即为一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60分。技术参数中带有“★”号标注的是关键技术参数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能满足要求将视为无效投标。技术参数中带有“▲”号标注的是重要技术参数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2.98分，计14.9分；未标注的为常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41分，计45.1分；以上分值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项目经验 | 3.00 | 投标人提供的2019年1月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拟对投标人在国内所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项目经验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经验得0.5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该项目经验的合同复印件，能够证明该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正式发票复印件为评标依据，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
| 2、质保期 | 3.00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况下且不增加费用的同时，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分，满分3分。未承诺的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本项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3、技术培训方案 | 2.00 | 根据所投设备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满足招标文件的情况，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合理、 实用性强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较好实用性较好，能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5分；提供 的技术培训方案一般、实用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售后服务方案 | 2.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情况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方案条款内容表述详细、针对本项目特点、落实到负责的人员、有详细的联系方式和地址、有具体的响应时间且快速响应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条款内容表述较为详细、针对本项目特点、落实到负责的人员、有较为详细的联系方式和地址、有较为具体的响应时间且快速响应的得1.5分；售后服务方案条款内容表述相对简略或缺乏针对性、有详细的联系方式和地址，有具体的响应时间、基本能指导本项目实施的得1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必须满足以下事项：交货期，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维护保养、软件免费升级服务等。 |

加分项（F4×A4）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7.20 | a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7：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60.00 |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参数要求，对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共70个响应项（含“★”4项、“▲”6项、常规参数60项）注：表格参数中同时具有编号、条目、招标规格的即为一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60分。技术参数中带有“★”号标注的是关键技术参数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能满足要求将视为无效投标。技术参数中带有“▲”号标注的是重要技术参数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计18分；未标注的为常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7分，计42分。以上分值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项目经验 | 3.00 | 投标人提供的2019年1月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拟对投标人在国内所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项目经验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经验得0.5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该项目经验的合同复印件，能够证明该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正式发票复印件为评标依据，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
| 2、质保期 | 3.00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况下且不增加费用的同时，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分，满分3分。未承诺的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本项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3、技术培训方案 | 2.00 | 根据所投设备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满足招标文件的情况，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合理、 实用性强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较好实用性较好，能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5分；提供 的技术培训方案一般、实用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售后服务方案 | 2.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情况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方案条款内容表述详细、针对本项目特点、落实到负责的人员、有详细的联系方式和地址、有具体的响应时间且快速响应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条款内容表述较为详细、针对本项目特点、落实到负责的人员、有较为详细的联系方式和地址、有较为具体的响应时间且快速响应的得1.5分；售后服务方案条款内容表述相对简略或缺乏针对性、有详细的联系方式和地址，有具体的响应时间、基本能指导本项目实施的得1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必须满足以下事项：交货期，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维护保养、软件免费升级服务等。 |

加分项（F4×A4）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7.20 | a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8：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60.00 |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参数要求，对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共52项（含“★”4项、“▲”6项、常规参数42项）注：表格参数中同时具有编号、条目、招标规格的即为一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60分。技术参数中带有“★”号标注的是关键技术参数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能满足要求将视为无效投标。技术参数中带有“▲”号标注的是重要技术参数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计18分；未标注的为常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计42分。以上分值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项目经验 | 3.00 | 投标人提供的2019年1月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拟对投标人在国内所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项目经验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经验得0.5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该项目经验的合同复印件，能够证明该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正式发票复印件为评标依据，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
| 2、质保期 | 3.00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况下且不增加费用的同时，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分，满分3分。未承诺的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本项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3、技术培训方案 | 2.00 | 根据所投设备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满足招标文件的情况，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合理、 实用性强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较好实用性较好，能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5分；提供 的技术培训方案一般、实用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售后服务方案 | 2.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情况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方案条款内容表述详细、针对本项目特点、落实到负责的人员、有详细的联系方式和地址、有具体的响应时间且快速响应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条款内容表述较为详细、针对本项目特点、落实到负责的人员、有较为详细的联系方式和地址、有较为具体的响应时间且快速响应的得1.5分；售后服务方案条款内容表述相对简略或缺乏针对性、有详细的联系方式和地址，有具体的响应时间、基本能指导本项目实施的得1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必须满足以下事项：交货期，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维护保养、软件免费升级服务等。 |

加分项（F4×A4）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7.20 | a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9：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60.00 |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参数要求，对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共58项（含“★”3项、“▲”7项、常规参数48项）注：表格参数中同时具有编号、条目、招标规格的即为一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60分。技术参数中带有“★”号标注的是关键技术参数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能满足要求将视为无效投标。技术参数中带有“▲”号标注的是重要技术参数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计21分；未标注的为常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8125分，计39分。以上分值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项目经验 | 3.00 | 投标人提供的2019年1月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拟对投标人在国内所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项目经验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经验得0.5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该项目经验的合同复印件，能够证明该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正式发票复印件为评标依据，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
| 2、质保期 | 3.00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况下且不增加费用的同时，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分，满分3分。未承诺的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本项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3、技术培训方案 | 2.00 | 根据所投设备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满足招标文件的情况，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合理、 实用性强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较好实用性较好，能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5分；提供 的技术培训方案一般、实用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售后服务方案 | 2.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情况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方案条款内容表述详细、针对本项目特点、落实到负责的人员、有详细的联系方式和地址、有具体的响应时间且快速响应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条款内容表述较为详细、针对本项目特点、落实到负责的人员、有较为详细的联系方式和地址、有较为具体的响应时间且快速响应的得1.5分；售后服务方案条款内容表述相对简略或缺乏针对性、有详细的联系方式和地址，有具体的响应时间、基本能指导本项目实施的得1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必须满足以下事项：交货期，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维护保养、软件免费升级服务等。 |

加分项（F4×A4）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7.20 | a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受国际毒潮泛滥和国内毒品因素的影响，我省的毒品形势仍然十分严峻，涉麻制毒区域问题仍然十分突出，新精神活性物质替代滥用日益突显，毒品违法犯罪方式不断翻新。我省现有毒品实验室仪器设备不能满足新型毒品检验鉴定的需求。为了满足提升新型毒品检验鉴定能力和开展毒情监测、提升我省毒品问题治理能力的需要，本项目由福建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出资购买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仪等仪器设备和配套服务，用于定期开展城市生活污水和毛发检测监测工作，为打击毒品犯罪，毒情监测预警提供技术支撑，并建立多维智慧禁毒物联网毒情监测体系，开发毒品筛查溯源方法、新精神活性物质检验技术及其代谢产物分析、新列管物质定性定量检验技术规范等技术研究。**

**2.合同包六核心产品为品目号6-1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

**3.本项目的产生数据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一：**

**品目1-1：拉曼毒品分析仪785nm待定51台 （4个★、6个▲）（以下内容所涉及带★标的关键性能指标，均必须满足。★2.1 、▲2.2、▲2.3技术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且检测报告与应标产品的品牌和型号对应，或者包含应标产品的品牌和型号。）**

★所采购的拉曼毒品分析仪为可实现物联网功能的警用装备，通过设备的技术检测和数据分析，可实现检测和采样信息实时上传至招标人指定的互联网，互联网端口等参数由招标人无偿提供。（响应项1）

▲1.设备用途

手持拉曼毒品检测仪能够在海量数据中精确识别混合物中的物质种类及比例，用于发现常见毒品、易制毒化学品及芬太尼类、合成大麻素类等新型毒品。检测仪可独立完成检测工作（无需搭配其他手机、PAD等外配移动终端）。需配合采购方向福建省公安厅相关业务系统上传检测信息，并对设备进行物联网管理。（响应项2）

2.技术参数

★2.1 拉曼光谱波长：785±0.5 nm（响应项3）

▲2.2 拉曼光谱分辨率：≤8 cm-1（响应项4）

▲2.3 拉曼光谱采集范围：200-1800 cm-1（响应项5）

▲2.4 拉曼光谱灵敏度：≤ 5%丙酮（响应项6）

★2.5 拉曼光谱谱库应涵盖毒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中毒品类大于400 条，总数据库大于8000 条，包括但不限于罂粟碱、海洛因、甲基苯丙胺、氯胺酮、3,4-亚甲基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可卡因等常见毒品（不少于20种），麻黄素等易制毒化学品（不少于10种），芬太尼类（不少于5种），合成大麻素类（不少于5种）等新型毒品。三个月内提供具有该新型毒品或化合物图谱的数据库更新服务（设备现场展示）（响应项7）

2.6 拉曼光谱混合物识别检索算法：识别≥3种混合物（响应项8）

2.7 安全指标：支持检测出危险品时给出报警信息（响应项9）

2.8 设备具备自检功能（响应项10）

2.9 检测对象及检测结果显示：支持显示的检测结果包含如下信息：被检测物名称、混合物类别、混合比例、光谱曲线、物质基本属性、检测位置信息（响应项11）

▲2.10 通讯功能：检查仪应具备通讯功能，支持无线、4G及以上通信制式环境下进行数据传输（响应项12）

2.11 报告功能：支持检测结果数据的查看、检索、存储和导出（响应项13）

2.12 支持备注信息添加：支持用户对检测结果额外添加其他备注信息，如拍照取证、文字信息等（响应项14）

2.13 穿透检测：可穿透白色纸张、信封、塑料瓶、棕色玻璃瓶等不透明材质进行检测（响应项15）

2.14 保密及安全：支持用户名、密码方式登录（响应项16）

2.15 设备重量：主机重量≤1000g（响应项17）

2.16 电池电量：电量≥5500 mAh，待机时间≥24小时，同时配备相同备用电池一块。（响应项18）

2.17 屏幕尺寸：≥4英寸屏（响应项19）

2.18 支持非接触性检测：设备无需接触样品即可完成检测（响应项20）

2.19 支持在线/离线检测：在线检测：网络允许时，连接服务器并调用数据库进行比对并返回结果。离线检测：支持切换离线模式进行检测，使用本地光谱数据库进行比对；结果支持本地保存，恢复网络连接时，上传服务器（响应项21）

2.20 支持添加数据库：支持针对检测物质添加数据库（响应项22）

2.21 界面语言：支持中文/英文操作界面，并可手动切换（响应项23）

2.22 检测时间：设备完成一次样品检测的时间≤30 s（响应项24）

2.23 激光功率：最高功率大于等于480mW且可调功率（响应项25）

2.24 操作方式：支持按键或旋钮或屏幕触摸操作（响应项26）

**▲**2.25 检测爆炸物种类：在不引燃引爆情况下，设备能够对梯恩梯、黑索金、太安、铵梯、硫磺、硝酸铵等爆炸物（或其他不少于6种爆炸物）进行安全检测，正确识别出物质成分并给出报警信息（需现场查验）（响应项27）

★2.26 现场测试：要求在20个检测样品中能够正确检测出15个以上（含15个）样品（低于15个一律视为不响应）（响应项28）

2.27 产品组装应坚固、零部件紧固无松动（响应项29）

2.28 每台设备需配备增强辅助模块一个，增强试剂100 份（增强试剂稳定性应至少大于12个月）（响应项30）

**包二：**

**品目2-1：拉曼毒品分析仪1064nm待定36台 （4个★、6个▲）（以下内容所涉及带★标的关键性能指标，均必须满足。★2.1 、▲2.2、▲2.3技术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且检测报告与应标产品的品牌和型号对应，或者包含应标产品的品牌和型号。）**

★所采购的拉曼毒品分析仪为可实现物联网功能的警用装备，通过设备的技术检测和数据分析，可实现检测和采样信息实时上传至招标人指定的互联网，互联网端口等参数由招标人无偿提供。（响应项1）

▲1.设备用途

手持拉曼毒品检测仪能够在海量数据中精确识别混合物中的物质种类及比例，用于发现常见毒品、易制毒化学品及芬太尼类、合成大麻素类等新型毒品。检测仪可独立完成检测工作（无需搭配其他手机、PAD等外配移动终端）。需配合采购方向福建省公安厅相关业务系统上传检测信息，并对设备进行物联网管理。（响应项2）

2.技术参数

★2.1 拉曼光谱波长：1064nm（响应项3）

▲2.2 拉曼光谱分辨率：≤15 cm-1（响应项4）

▲2.3 拉曼光谱采集范围：200-1800 cm-1（响应项5）

▲2.4 拉曼光谱灵敏度：乙醇浓度不低于20%（响应项6）

★2.5 拉曼光谱谱库应涵盖毒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中毒品类大于400 条，总数据库大于 8000 条，包括但不限于罂粟碱、海洛因、甲基苯丙胺、氯胺酮、3,4-亚甲基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可卡因等常见毒品（不少于20种），麻黄素等易制毒化学品（不少于10种），芬太尼类（不少于5种），合成大麻素类（不少于5种）等新型毒品。三个月内提供具有该新型毒品或化合物图谱的数据库更新服务（设备现场展示）（响应项7）

2.6 拉曼光谱混合物识别检索算法：识别≥3种混合物（响应项8）

2.7 安全指标：支持检测出危险品时给出报警信息（响应项9）

2.8 设备具备自检功能（响应项10）

2.9 检测对象及检测结果显示：支持显示的检测结果包含如下信息：被检测物名称、混合物类别、混合比例、光谱曲线、物质基本属性、检测位置信息（响应项11）

▲2.10 通讯功能：检查仪应具备通讯功能，支持无线、4G及以上通信制式环境下进行数据传输（响应项12）

2.11 报告功能：支持检测结果数据的查看、检索、存储和导出（响应项13）

2.12 支持备注信息添加：支持用户对检测结果额外添加其他备注信息，如拍照取证、文字信息等（响应项14）

2.13 穿透检测：可穿透白色纸张、信封、塑料瓶、棕色玻璃瓶等不透明材质进行检测（响应项15）

2.14 保密及安全：支持用户名、密码方式登录（响应项16）

2.15 设备重量：主机重量≤1000 g（响应项17）

2.16 电池电量：电量≥5500 mAh，待机时间≥24小时，同时配备相同备用电池一块。（响应项18）

2.17 屏幕尺寸：≥4英寸屏（响应项19）

2.18 支持非接触性检测：设备无需接触样品即可完成检测（响应项20）

2.19 支持在线/离线检测：在线检测：网络允许时，连接服务器并调用数据库进行比对并返回结果。离线检测：支持切换离线模式进行检测，使用本地光谱数据库进行比对；结果支持本地保存，恢复网络连接时，上传服务器（响应项21）

2.20 支持添加数据库：支持针对检测物质添加数据库（响应项22）

2.21 界面语言：支持中文/英文操作界面，并可手动切换（响应项23）

2.22 检测时间：设备完成一次样品检测的时间≤30 s（响应项24）

2.23 激光功率：最高功率大于等于480mW且可调功率（响应项25）

2.24 操作方式：支持按键或旋钮或屏幕触摸操作（响应项26）

**▲**2.25 检测爆炸物种类：在不引燃引爆情况下，设备能够对梯恩梯、黑索金、太安、铵梯、硫磺、硝酸铵等爆炸物（或其他不少于6种爆炸物）进行安全检测，正确识别出物质成分并给出报警信息（需现场查验）（响应项27）

★2.26 现场测试：要求在20个检测样品中能够正确检测出15个以上（含15个）样品（低于15个一律视为不响应）（响应项28）

2.27 产品组装应坚固、零部件紧固无松动（响应项29）

**包三：**

**品目3-1：痕量毒品检测仪126 台** **（2个★，5个▲）（以下内容所涉及带★标的关键性能指标，均必须满足。**2.6▲（1）、2.6▲（2）、▲2.10（2）、▲2.13、▲2.20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且检测报告与应标产品的品牌和型号对应，或者包含应标产品的品牌和型号。）**

★**1.设备用途**

所采购的痕量毒品检测仪应为2023年国家禁毒委发布“禁毒办通〔2023〕16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毛发现场快筛器材检测能力比对活动有关情况的通报》中厂家设备，该设备为可实现物联网功能的装备，通过设备的技术检测和数据分析，可实现检测和采样信息实时上传至招标人指定的互联网，互联网端口等参数由招标人无偿提供。痕量毒品检测仪需要每套设备配套提供稳定性≥ 6 个月以上的吗啡、甲基安非他明（冰毒）、氯胺酮（K 粉）、芬太尼类、合成大麻素类等单一试剂2000片或与其同等价值的多合一试剂（按照招标人需要调配品种），合同签订后两年内根据招标方需求分批供货。（响应项1）

**2.技术参数**

2.1主机可独立完成工作，无需搭配其他手机、PAD等外配移动终端即可完成检测。（响应项2）

2.2 设备可单人手持，重量≤1.2KG；设备电容触摸屏≥5英寸，屏幕亮度可调节，屏幕内容清晰可见。（响应项3）

2.3能够完成毛发样品中依托咪酯检测（响应项4）

2.4 通讯功能：

（1）检查仪应具备通讯功能，支持无线、4G及以上通信制式环境下进行数据传输（响应项5）

（2）数据接口：仪器应具有COM串口或USB或ID卡接口。（响应项6）

2.5报告功能：

（1）支持检测结果数据的现场打印、查看、检索、存储和导出功能；（响应项7）

（2）存储量不少于8000条。（响应项8）

（3）设备具备打印功能，支持打印检测结果，打印结果显示样品ID、身份证号、姓名、检测项目、批次号、检验结果阴阳性、参考范围、浓度、检测人员、检测试剂、打印时间等。（响应项9）

2.6 检测结果显示：

▲（1）支持显示探测结果信息，包括被测物名称、图谱、T/C 值、浓度、检测时间、检测位置信息、试剂批次信息、试剂有效日期；（响应项10）

▲（2）能够显示探测结果信息，对不同毒品种类加以分析识别，并发出报警信号，报警阈值参数可由授权用户设置修改。（响应项11）

2.7 检测结果备注功能：能对检测结果添加备注信息，如取证照片、样本编号、被测人姓名、证件号，年龄、检测员和所属社区。（响应项12）

2.8检测结果可分类筛选（响应项13）

★2.9毒品探测性能：可以实现毛发中检测出冰毒、氯胺酮、吗啡、摇头丸、可卡因、甲卡西酮、四氢大麻酚7种物质（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型号须是2023年国家禁毒委发布“禁毒办通〔2023〕16号文件”中的毛发现场快筛器材检测能力比对通过名单中的设备）（响应项14）

2.10试剂卡识别：

（1）试剂卡插入自动识别分析。（响应项15）

▲（2）能识别无效检测卡并进行报警。（响应项16）

2.11应具备以下标准曲线处理功能：

（1）设备可实现检测记录上传、标准曲线下载或导入；（响应项17）

（2）可实现用户登录、用户管理功能。（响应项18）

2.12电源要求：持电池供电，电池容量≥3000mAh或持续工作时间≥4小时、待机时间≥8小时。（响应项19）

▲2.13误报率：对纯净水、毛发裂解液和未吸毒者的毛发样品进行采样分析,仪器的误报警率应≤1 %。（响应项20）

2.14启动时间：仪器启动时间应不大于30s。（响应项21）

2.15具有防震、防摔、防静电、防辐射等功能：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轻微摔跌、震荡后能够正常使用，防辐射骚扰等级达到B级，且不受大幅静电干扰情况下可正常使用。（响应项22）

2.16自检功能：具有实时故障诊断功能，能提示自检过程或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响应项23）

2.17数据功能：具有数据上传及防删除功能。（响应项24）

2.18产品组装应坚固、零部件紧固无松动。（响应项25）

2.19附件配置：包括吗啡、甲基苯丙胺、氯胺酮等检测试剂盒、毛发裂解液质控卡、毛发提取研磨仪。（响应项26）

▲2.20设备具备身份证阅读功能：居民身份证阅读器符合公安部GA450-201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中的要求。（响应项27）

**包四：**

**品目 4-1：污水采样器219 台 （ 2个★、4个▲）（以下内容所涉及带★标的关键性能指标，均必须满足。**▲2.4、▲2.12、▲2.14、▲2.22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且检测报告与应标产品的品牌和型号对应，或者包含应标产品的品牌和型号。）**

★所采购的污水采样器设备可实现物联网功能，可实现检采样信息实时上传至招标人指定的互联网，互联网端口等参数由招标人无偿提供。同时本合同包投标人须承诺污水采样器每台设备提供样品瓶（含瓶盖）500个，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响应项1）

1.设备用途

污水采样器应是在线智能污水采样器，专为禁毒监测研发的物联网污水取样设备。（响应项2）

2.技术参数

2.1 采集器在基站信号良好的测试环境下开机应可以自动附着连接至运营商基站，并可显示通信连接；服务器/手机端应可以显示该采集器在线。（响应项3）

2.2 采集器开机连接成功后，服务器/手机端应可以对该采集器进行远程设置，远程启动。（响应项4）

2.3 服务器后台可以通过集群功能成功下发采样参数，并启动采集器。（响应项5）

▲2.4 采集器样品保存区样品保存温度应可以达到-20℃。（响应项6）

2.5 当样品保存箱关闭后，在未授权开启的情况下，样品保存箱应处于锁止状态，且异常开启后，采集器应报警并及时反馈给用户端。（响应项7）

2.6 样品瓶和瓶盖具有可溯源功能，即一瓶一码一盖；（响应项8）

2.7 样品瓶取样完成后，可以获取该测试水样的采样信息，包括采样地点，采样时间等。（响应项9）

2.8 样品瓶取样完成，使用瓶盖密封后，瓶盖首次开启后瓶身应留下防盗环作为开启非首次开启标志。（响应项10）

2.9 采集器采样过程中若出现以下异常将进行设备报警：

a）采样前将采样管移除水样，设备启动后报警未检测到水样。（响应项11）

b）采样前人为阻塞进样口，设备启动后应报警进样压力过大。（响应项12）

c）进样过程中采集器温度异常。（响应项13）

2.10 采集器应具有定位功能，采样地大气压、海拔监控功能，坐标信息实时上传至服务器后台。（响应项14）

2.11 当采集器启动采样时，设备应先进行管路润洗等自检程序，然后再进样。（响应项15）

▲2.12 采集器应可以实现多种采样逻辑：（响应项16）

a）单瓶多次采样 b）多瓶单次循环采样 c）间隔采样 d）定时启动采样

e）整点启动采样（每次启动时间可以任意勾选设定）

2.13 外置360°鱼眼全景摄像头，可以对采样环境进行实时监控，并具有移动侦测功能，对采样过程进行监控报警，具备红外补光，红外摄像功能，具有弱光环境摄像功能。（响应项17）

▲2.14 产品重量≤30公斤。（响应项18）

★2.15 采样量误差≤±10%。（需现场演示，由采购人提供量筒及水源，连续测试两次均须在误差范围内，视为满足）（响应项19）

2.16 机身带有拉杆箱。（响应项20）

2.17 采样器仓门闭合时，出水口自动对准样品瓶，无需人为将采水管插入瓶内。（响应项21）

2.18 用户可实时获取取样状态包括每个样品瓶的样品总量、已采集的样品量、剩余可采量等。（响应项22）

2.19 设备具有唯一序列号。（响应项23）

2.20 支持样品瓶个数≥ 12 个，支持样品瓶最大容量≥500mL。（响应项24）

2.21 支持对在线智能污水采样器分级分域分权限管理。（响应项25）

▲2.22 内置电池容量≥5000 mAh，待机时间≥24小时。（响应项26）

2.23 样品仓具有远程电控锁。（响应项27）

2.24采样垂直高度：≥ 5米（响应项28）

2.25水平采样距离：≥ 5米（响应项29）

2.26面板上的标志清晰，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型号、商标、出厂编号、生产厂家等（响应项30）

2.27产品组装应坚固、零部件紧固无松动。（响应项31）

2.28远程电控锁：样品仓具备远程电控锁，可远程部署采样任务。（响应项32）

2.29开关仓记录可追溯，可设备开关仓远程报警。（响应项33）

**包五：**

**品目5-1：技术检测和分析服务 （2个★、2个▲）**

**★1. 服务内容**

按招标人要求采集并检测不少于**2000份**水样，具体采集时间与地点、检测完成时间需按照招标人书面通知执行，执行期间为合同签订后3年内（采购标的及招标文件其他描述与本处冲突之处，以该处描述为准），执行范围为省内。需对水样中依托咪酯等71种精神活性物质及代谢物进行定性分析(具体毒品和代谢物目录详见公安部禁毒情报技术中心发布的《水样中依托咪酯等71种精神活性物质和代谢物及可替宁检验》（JD/Y JY02.15-2023）)和《水样中21种毒品及代谢物与可替宁的测定》（JD/Y JY02.10-2021），并对水样中可替宁等33种有同位素内标的物质进行定量分析。（响应项1）

2.**采集方式**

2.1 污水处理厂采集进水口格栅过滤后的未处理污水样品；居民小区、娱乐场所采集现场具有代表性的未处理污水样品。（响应项2）

2.2 应使用自动采样器采集水样。采集参照《污水中毒品监测技术规范（试行）》（响应项3）

2.3 每份污水样品的采集体积应大于300 毫升。（响应项4）

2.4 污水样品应置于干净的专用PET 塑料瓶中，并密封。（响应项5）

2.5 如果污水处理厂有多个进水口，须全部进行独立取样，不得混合。（响应项6）

2.6 取样完成后，在瓶身上使用不易污损的方式标注取样时间、城市名称、污水处理厂名称和进水口标号（仅有 1 个进水口的污水处理厂不用标注编号）。（响应项7）

2.7 取样完成后，样品立刻-20℃保存。（响应项8）

2.8 注意保存地点应远离毒品库和毒品实验室，并由中标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污染。（响应项9）

2.9 样品保存：相关样品应分为AB 样，检测使用 A 样，B 样由中标方冷冻存储12个月或按招标人要求在期间移交给招标人或者指定代理人。（响应项10）

**3. 检测要求**

3.1 实验室需自备委托测试的71种目标物标准品及实验所需相关试剂耗材。（响应项11）

3.2 方法要求

根据采购人需求严格执行公安部禁毒情报技术中心《水样中依托咪酯等71 种精神活性物质和代谢物及可替宁检验》（JD/Y JY02.15-2023）或《水样中21种毒品及代谢物与可替宁的测定》（JD/Y JY02.10-2021）以及《污水中毒品监测技术规范（试行）》的标准（响应项12）

3.3 标准曲线的制作

以标准添加样品中目标物和相应同位素内标的定量离子对峰面积比的均值为纵坐标，标准添加样品中目标物的浓度为横坐标，进行线性回归，得到线性方程，其线性相关系数r 应大于 0.99（响应项13）

3.4 阳性结果评价

在相同条件下进行样品测定时，检材样品中目标物色谱峰保留时间与标准添加样品中目标物色谱峰保留时间一致（相对误差在±2.5%之内），目标物的定性离子对与标准添加样品一致，且离子对丰度比与标准添加样品相比，相对偏差不超过下表规定的范围，空白样品无干扰，则可判断检材样品中检出目标物。（响应项14）

离子对丰度比的最大允许偏差范围表

|  |  |  |  |  |
| --- | --- | --- | --- | --- |
| 定性离子对与定量离子对峰面积比 | ≥50% | 20%-50% | 10%-20% | ≤10% |
| 最大允许偏差范围 | ±20% | ±25% | ±30% | ±50% |

3.5 阴性结果评价

检材样品中未出现与标准添加样品中目标物一致的色谱峰，空白样品无干扰，则阴性结果可靠。（响应项15）

3.6 定量结果评价

在相同条件下进行样品测定时，检材样品中目标物满足定性阳性结果评价标准，且两对定性离子对的色谱峰信噪比均≥10。如果目标物含量的相对相差 RD≤20%，定量结果可靠；如果目标物含量的相对相差RD＞20%，定量结果不可靠，应重新提取检材检验。（响应项16）

▲3.7 检测结果质控要求

每批次检测水样，数据合格率高于80%的（含80%），对于该批次不合格数据（以国家毒品实验室核算结果为准），中标方需对该批次不合格数据样品重新测定；每批次检测水样，数据合格率低于80%，中标方需对该批次样品重新测定。（响应项17）

3.8 服务结果

★（1）中标方收到采购人下达任务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展工作，并在七个工作日内报告结果。（响应项18）

（2）中标方需具备24小时内完成服务的能力，遇特殊情况，经协商，应当在24小时内提供检测结果。（响应项19）

（3）中标方应随检测报告向采购人提供样品前处理和仪器分析的原始记录及谱图。（响应项20）

（4）中标方需在项目所有样品分析完成后1 月内提交检测数据分析报告。（响应项21）

（5）本项目相关数据归采购人所有，中标方应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公开发布或用于项目外任何用途。（响应项22）

**4.服务机构要求**

▲4.1 中标人自有开展本项目所需的固相萃取仪、液相色谱-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仪等仪器设备及用于样品存储的冰箱等辅助设备（需提供相关设备的原始发票），能独立完成整个项目。（响应项23）

4.2 项目队伍应具有3名以上专门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技术人员，主要负责人具有化学、药学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响应项24）

**包六：**

**品目6-1：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1台）（5个**★**，5个**▲**）**

**★1.系统配置**（响应项1）

1.1 超高效液相色谱系统1套(包含二元超高压梯度泵，多功能自动进样器、柱温箱等)

1.2 在线固相萃取处理系统1套(包含四元泵、脱气机、大体积进样装置、切换阀、10套SPE柱等)

1.3 串联四级杆质谱系统1套（包含独立ESI 和APCI源以及注射泵、六通阀等配套硬件）

1.4 氮气发生器1台

1.5 10KVA不间断电源1台(含稳压器),蓄电≥2小时

1.6 安装调试试剂1套

1.7 原装最新液质工作站软件和定性定量分析软件1套

1.8 与质谱配套的毒品和毒物数据库1套

1.9 配套输入和输出装置(各1台)

1.10 备品备件：透明2ml样品瓶500个，超高效C18色谱柱20根，滤膜1000个，针式注射器100个，在线色谱柱过滤器组件3套，ESl喷雾针10根，机械泵油4瓶（1L/瓶）

**2.工作条件**

2.1 环境湿度：<80%（响应项2）

2.2 环境温度：15-30℃（响应项3）

2.3 电源：220±10%V（响应项4）

**3.技术指标**

**3.1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污水、毛发等检材中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代谢物及其他化学物质定性定量分析（响应项5）

**3.2 在线固相萃取超高效液相色谱系统**

3.2.1 整体系统性能指标

3.2.1.1 用于在线处理生活污水等样品中痕量毒品及其代谢物的萃取和净化，可自动完成固相萃取的全过程：活化、上样、淋洗、洗脱、进样。全自动在线固相萃取系统、超高效液相、质谱必须为同一品牌产品，所有分析（包括：样品固相提取、色谱分离、质谱检测）操作参数均由软件设置、控制（响应项6）

3.2.1.2 技术规范要求：满足《水样中21 种毒品及代谢物与可替宁的测定》(JY02.10-2021) 检测鉴定技术规范需要（响应项7）

★3.2.1.3 整个系统，包括: SPE柱、进样器均耐受压力≥10000psi。其中：色谱柱、两个超高效液相泵(包含二元泵和四元泵)耐受压力≥15000psi,以保证整个系统达到超高效的效果（响应项8）

3.2.1.4 同时配有SPE/LC/MS/MS及LC/MS/MS两种入口进样方式；在线固相萃取系统和分析系统可实现自动无缝切换，切换时间点，时长可任意设定（响应项9）

3.2.2 二元高压梯度泵

3.2.2.1 高压二元梯度泵，可从六种溶剂中选择两种溶剂混合（响应项10）

▲3.2.2.2 内置≥6通道在线真空脱气（响应项11）

3.2.2.3 流量范围：0.001-8ml/min，增量为0.001ml/min（响应项12）

3.2.2.4 流量准确度：±0.1%（响应项13）

3.2.2.5 流量精度：< 0.05% RSD（响应项14）

3.2.2.6 最大操作压力：≥15000psi（响应项15）

3.2.2.7 梯度比例精确度：< 0.15% SD（响应项16）

3.2.2.8 梯度比例准确度：±0.2% (全范围)（响应项17）

3.2.2.9 梯度混合类型：二元高压混合（响应项18）

3.2.2.10 溶剂混合体积：≤35µL（响应项19）

3.2.3 四元泵：

3.2.3.1 内置≥4通道在线真空脱气（响应项20）

3.2.3.2 流量范围： 0.001-8ml/min，增量为0.001ml/min（响应项21）

3.2.3.3 流量准确度：±0.1%（响应项22）

3.2.3.4 流量精度：< 0.05% RSD（响应项23）

3.2.3.5 最大操作：≥15000psi （响应项24）

3.2.3.6 梯度比例精确度：< 0.15% SD（响应项25）

3.2.3.7 梯度比例准确度：±0.5 % (全范围)（响应项26）

3.2.3.8 梯度混合类型：四元低压混合，（响应项27）

3.2.3.9 溶剂混合体积：≤400µL，且不随反压变化（响应项28）

3.2.4 多功能自动进样系统

3.2.4.1 双流路进样口设计，具有标准分析进样和大体积进样两个功能，不同进样功能可软件自动切换（响应项29）

3.2.4.2 具备两个六通进样阀和一个切换阀（响应项30）

★3.2.4.3 进样体积范围：0.1~20,000uL（响应项31）

3.2.4.4 样品盘温度范围：4 – 40℃（响应项32）

3.2.4.5 进样精度： < 0.5 % RSD，自动进样针清洗功能（响应项33）

3.2.4.6 样品容量：≥ 200位2mL瓶位；≥60位10ml瓶位（响应项34）

3.2.5 柱温箱

3.2.5.1 柱温箱具有自动校正功能，即插即用智能加热（响应项35）

3.2.5.2 控温范围：5-120℃（响应项36）

3.2.5.3 温度准确度：±0.5℃（响应项37）

3.2.5.4 温控稳定性：±0.05℃（响应项38）

**3.3. 三重四极杆质谱部分**

3.3.1 离子源和离子传输系统

3.3.1.1 独立的可加热电喷雾离子源（ESI源）和大气压化学电离源（APCI源），全内置式气路电路接口设计，离子源外部无任何气路电路管路连接，安装离子源时即可实现气路电路连接，自动识别，实现零误操作（响应项39）

3.3.1.2 ESI和APCI切换时间≤1 mins（响应项40）

3.3.1.3 内置大面积多边形同轴主动排废气设计，消除废气涡流，降低化学噪音，不锈钢排废管路，实现离子源腔体高温自洁净（响应项41）

3.3.1.4 具有雾化气、辅助雾化气、可调式吹扫气（0-15L/min可调），进一步提高雾化效率和稳定性（响应项42）

3.3.1.5 可拆卸的吹扫挡锥，非对称锥面设计，在高灵敏度的情况下确保长期耐用性（响应项43）

3.3.1.6 离子源加热温度 ≥550℃（响应项44）

3.3.1.7 全自动程序可调自动流路六通切换阀，可设定溶剂延迟或梯度结束或任何时间点切换HPLC流路到废液（响应项45）

3.3.1.8 ≥2通道全自动注射泵实现质谱直接进样，自动调谐和校正，既可通过软件也可通过操作面板自动设置；可不通过液相色谱，自动实时且连续将样品直接注入质谱检测器（响应项46）

▲3.3.1.9 离子传输系统必须配有离子传输管设计，保护分子涡轮泵，减少真空负担；离子传输管独立加热，最高温度≥400℃，进一步提高去溶剂效果和确保离子传输系统抗污染能力（响应项47）

3.3.1.10 具有真空隔断阀设计，在移去、清洗离子传输部件时，不需破坏真空即可实现快速更换, 待机时不需要消耗氮气（响应项48）

3.3.1.11 电动离子漏斗：有效捕获离子并聚焦，独立一体化设计，采用不锈钢材质，拆卸清洗方便（响应项49）

3.3.1.12 弯曲且带有中性挡杆的离子束导向装置：阻挡中性粒子和高速分子团，保持离子传输通道的清洁，减少噪音，提高耐用性（响应项50）

3.3.2 真空系统

特殊设计的抽溶剂大抽速机械泵和长寿命涡轮分子泵组合差分抽气高真空系统, 无需额外水冷却系统，自动断电保护功能（响应项51）

3.3.3 检测器

双模式离散打拿极检测器，提高灵敏度（脉冲计数模式：离子通量低；模拟模式：离子通量高）（响应项52）

3.3.4 三重四极杆质谱性能指标

3.3.4.1 质量数范围：>2-2000 amu（响应项53）

▲3.3.4.2 分辨率：半峰宽≤0.2 amu (Q1和Q3在全质量范围)，只需在方法设定设定界面简单选择即可，无需特殊调谐（必须提供软件方法设置截图证明）（响应项54）

★3.3.4.3 正负离子切换速度：≤5ms（响应项55）

★3.3.4.4 灵敏度（响应项56）

正离子：1pg利血平柱上进样，m/z609-195，信噪比≥1500000:1, 原始数据或无平滑数据，同时满足6针重现性RSD< 5%

负离子：1pg氯霉素柱上进样，m/z321-152，信噪比≥1500000:1, 原始数据或无平滑数据，同时满足6针重现性RSD< 5%

3.3.4.5 一次进样可完成≥30000组SRM （MRM）的同时分析而不损失灵敏度（响应项57）

3.3.4.6 扫描速度：≥15000amu/s，步进0.1 amu（响应项58）

▲3.3.4.7 SRM（MRM）最大扫描速度：≥600 SRMs/秒，并确保无交叉污染；采用克伦特罗作为标准物质，要求出示克伦特罗在10、20、50、100、200、500、600SRMs/s时对应的响应峰面积的图谱，要求7个采集速率的峰面积数据偏差≤10%，提供数据证明，以佐证仪器在处理多残留监测时，仪器灵敏度不损失的先进性；（须提供数据谱图证明）（响应项59）

3.3.4.8 线性范围：≥106（响应项60）

▲3.3.4.9 碰撞室：≥90º弯曲设计，可大大降低中性噪音干扰，并加有轴向加速电场的碰撞池设计，Dwell Time低于1ms 时，无灵敏度损失；（必须提供彩页仪器结构图证明）（响应项61）

3.3.4.10 质量轴稳定性：≤0.05amu/24小时 (全质量数范围)（响应项62）

3.3.4.11扫描功能：全扫描(Full Scan，Q1或Q3)、选择离子扫描(SIM，Q1或Q3)、选择反应监测(SRM)、高选择性反应监测（0.2 amu）、时间选择反应监测（T-SRM）、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RER反向能量归一化扫描；QED即自动触发二级子离子全扫描定性确证功能；混合扫描功能（响应项63）

**3.4 氮气发生器**

3.4.1 采用超细化中空纤维膜分离技术，环保、无噪音（响应项64）

3.4.2 输出压力≥100psi,压力可调，能够完全满足多级质谱气源要求（响应项65）

3.4.3 输出流速满足质谱仪工作需求，最大流速下氮气纯度不低于99.5%（响应项66）

3.4.4 输入空气压力：80-145psi（响应项67）

3.4.5 具有双压力保护装置：当氮气发生器内部压力异常时，系统具有自我保护功能（响应项68）

3.4.6 耐高湿环境：环境相对湿度≥70%情况下，氮气发生器仍可正常运行（响应项69）

3.4.7 LED状态灯设计，智能颜色可变显示设备运行状态（响应项70）

3.4.8 无悬浮液体，无邻苯二甲酸酯（响应项71）

3.4.9 内置式空压机（响应项72）

3.4.10 配备该设备正常运转所必备的工具包、零配件及耗材（响应项73）

**3.5 输入输出装置**

3.5.1 Microsoft windows 10, 64位操作系统（响应项74）

3.5.2 硬件配置：≥Intel酷睿i7-12700 CPU 2.1G Hz以上，32G内存，512G SSD,4T 硬盘，独立显卡，DVD/CD-RW（响应项75）

3.5.3 ≥27寸宽屏液晶显示器（响应项76）

3.5.4 输出装置：多功能一体机（响应项77）

**3.6 工作站软件**

3.6.1 自动实现仪器的功能配置、条件优化、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快速定性定量（响应项78）

3.6.2 软件同时控制在线固相萃取、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能自动地确保 系统待用、进行质量校正；能自动优化分析目标物，自动建立MRM的定量分析参数，达到最佳检测限（响应项79）

3.6.3 配备数据独立专业定量分析软件，具备大规模处理数据的能力，可以在同一界面对成百上千个数据分析，并同一界面对每个需要分析的化合物进行分析，自动积分定量处理（响应项80）

**品目6-2 ：真空浓缩仪（2台）**

包含：加压平行浓缩主机，水浴模块，加热/震动模块，触摸屏控制系统

蛇形冷凝回收管1 套、真空泵1 套、冷却循环系统1 套、16 位样品架1 套、16 位真空盖板1 件、300ml 带尾管玻璃试管16 支（响应项81）

**1. 主机**

1.1 批处理能力： 16 个300 mL 带定容尾管样品同时进行浓缩，样品管可配置浓缩尾管，可在浓缩尾管内直接定容（响应项82）

1.2 可以根据需求定制定容管定容体积（响应项83）

1.3 浓缩腔：四面透明，容积≥8L，试管底部无遮挡物，运行时带LED 等可对样品底部的浓缩状态进行观察（响应项84）

1.4 加热模块：水浴加热，温度可设定（室温~80℃），加热模块不与样品管接触，水浴进行温度传递，腔体温度均一（响应项85）

1.5 给排水功能：软件界面一键操作，在加水泵的作用下进行自动加水操作；也可在排水泵的作用下进行快速排水操作（响应项86）

1.6 控制：同一个浓缩方法中，真空度可根据触控式屏幕软件进行梯度是定，方法运行过程中自动进行真空度变换，时间范围0- 99 小时59 分钟（响应项87）

1.7 模式存储功能：带有多种溶剂的挥发设定程序，客户可根据自身实验条件进行数据存储和调用（响应项88）

1.8 真空盖板采用耐腐蚀涂层，耐腐蚀（响应项89）

**2. 冷阱**

2.1采用无氟制冷压缩机（响应项90）

2.2回收效率高：直接悬挂在溶剂蒸汽气路中的冷凝线圈将蒸汽直接冷凝成液体进入回收瓶（响应项91）

2.3冷阱温度：-50℃（响应项92）

2.4无氟环保制冷剂（响应项93）

2.5回收瓶溶剂：≥600ml（响应项94）

**3. 防腐隔膜真空泵**

3.1最大抽速：≥1.8m3/h（响应项95）

3.2极限真空度≤7mbar（响应项96）

3.3高耐受化学腐蚀，隔膜材质PTFE涂层，进/出气阀门为FFKM橡胶、所有气体管路均为PTFE（响应项97）

**品目6-3：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2台）**

1 转速范围：100 至15,300 rpm，精度达±1 rpm;（响应项98）

2 配4×200ml 水平转子时最高转速≥5500rpm**（提供官方彩页佐证）**（响应项99）

3 最大离心力(x g)：≥23000（响应项100）

4 时间控制范围：0-9h59 min / 连续运转/ 短时加速（响应项101）

5 噪音(dBA)：< 66dBA （最大转速时）（响应项102）

6 温度控制：采用r134a 环保无氟制冷剂，温度范围：－20～＋40℃（响应项103）

7 可预设20 个加/减速曲线（响应项104）

8 具有10 个存储程序（响应项105）

9 磁性转头识别，防止转头过速；（响应项106）

10 免维护无碳刷变频电机;微控制器可预设离心力、速度、转头、时间（响应项107）

**品目6-4 ：低温冰箱（9台）**

1 温度范围：微电脑控制，温度数字显示，箱内温度 -20℃~-30℃或-20℃~-40℃可调（0.1℃调节，环境温度 5℃~30℃）；超温报警，断电记忆功能。（0.1℃调节，环境温度5℃~30℃）（响应项108）

2 有效容积：490L（响应项109）

3 外部材料：聚氨脂发泡箱体（响应项110）

4 内部材料：喷涂锌板（响应项111）

5 外门2 扇（附带锁扣，可配挂锁）（响应项112）

6采用国际高效压缩机，压缩机采用全封闭型（输出 530W）；环保无氟制冷剂，环保型碳氢制冷剂；高密度保温层，保温效果良好（响应项113）

7 安全系统：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温度控制传感器故障报警、压缩机传感器故障报警，压缩机保护机能、断电报警)（响应项114）

8 标准配置：钥匙1 套，除霜铲1个，抽屉10个（响应项115）

9 电源(V/Hz)：单相220V/50Hz（响应项116）

10 电脑板温控；数字式温度显示11 配备脚轮以及止动底角各2个（响应项117）

12 检测孔1 个13 具有显示屏密码保护机制（响应项118）

13 配有固定式搁架及抽屉 （响应项119）

14 产品组装应坚固、零部件紧固无松动。（响应项120）

**包七**

**品目7-1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1台）（4个**★**，6个**▲**）**

★**1.系统配置**（响应项1）

1.1超高效液相色谱系统1套（包含二元超高压梯度泵，自动进样器、柱温箱等）

1.2 在线固相萃取处理系统1套（包含四元泵、脱气机、大体积进样器、10套SPE柱等）

1.3 串联四级杆质谱系统 1套

1.4 氮气发生器2台

1.5 10KVA 不间断电源1台（含稳压器），蓄电≥2小时

1.6 安装调试试剂 1套

1.7 原装最新液质工作站软件和定性定量分析软件1套

1.8 与质谱配套的毒品和毒物数据库 1套

1.9配套电脑和打印机（各1台）

1.10 备品备件：透明 1.5ml 样品瓶 500 个，超高效 C18 色谱柱 20根，在线色谱柱过滤器组件3 套，滤膜1000个，ESI 喷雾针 10根，机械泵油4 瓶

**2.工作条件**

2.1 环境湿度：<80% （响应项2）

2.2 环境温度：15-30℃（响应项3）

2.3 电源：220±10%V（响应项4）

**3.技术指标**

**3.1主要用途：**主要用于污水、毛发等检材中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代谢物及其他化学物质定性定量分析（响应项5）

**3.2 超高效液相色谱系统**

3.2.1 二元超高压梯度泵

▲3.2.1.1 流速范围：最小≤0.0001mL/min，最大≥10mL/min, 步进≤0.001mL/min（响应项6）

3.2.1.2 流量精度: ≤ 0.07%RSD （响应项7）

3.2.1.3 流量准确度:±1% （响应项8）

3.2.1.4 最高耐压:15000psi （响应项9）

3.2.1.5 标配自动柱塞杆清洗功能 （响应项10）

3.2.1.6 脱气机流路：5 路 （响应项11）

3.2.2自动进样系统（响应项12）

3.2.2.1 样品容量：≥150位2mL瓶位（响应项13）

3.2.2.2 进样体积：0.1-20μL，步进：0.1μL（响应项14）

3.2.2.3 样品盘温度范围：4–40℃（响应项15）

3.2.2.4 进样精度：≤0.25% RSD（响应项16）

3.2.2.5 交叉污染＜ 0.004%（响应项17）

3.2.2.6 样品室控温：4-40℃ （响应项18）

3.2.3 柱温箱

3.2.3.1 温度范围：室温以下 10℃-85℃（响应项19）

3.2.3.2 温度精确度：±0.5℃（响应项20）

3.2.3.3色谱柱容量：单个柱温箱内可放置250mm×5根；300mm×3根或更大（响应项21）

3.2.3.4 双重漏液传感器：含气体和液体双重传感器；（响应项22）

**3.3 在线固相萃取系统**

3.3.1 性能要求：用于在线处理生活污水等样品中痕量毒品及其代谢物的萃取和净化，可自动完成固相萃取的全过程：活化、上样、淋洗、洗脱、进样。（响应项23）

3.3.2技术规范要求：满足《水样中21 种毒品及代谢物与可替宁的测定》（JY02.10-2021）检测鉴定技术规范需要（响应项24）

3.3.3 四元泵

▲3.3.3.1 流速范围：1μL-5mL或更高（响应项25）

3.3.3.2 流速精度：≤0.1% RSD（响应项26）

3.3.3.3 流速准确度：≤1% （响应项27）

3.3.4 大体积进样器（响应项28）

3.3.4.1 进样量范围：最大到5mL或更高（响应项29）

3.3.4.2 样品瓶位：≥30位 ≥10mL瓶位（响应项30）

**3.4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仪**

3.4.1 质量分析器类型: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仪 （响应项31）

3.4.2 离子源 ：配有电喷雾源(ESI)和大气压化学源(APCI)离子源，可快速完成不同离子源的切换，一次进样可以同时得到 ESI+和ESI-多通道数据或APCI+和APCI-多通道数据，离子源加热雾化气的最高温度可达600℃以上，必须在操作软件上可以设置并实现运行。（响应项32）

3.4.2.1 ESI 源流速耐受要求：流速≥2mL/min 以上 （响应项33）

3.4.2.2 APCI 源流速耐受要求：流速≥2mL/min 以上 （响应项34）

3.4.2.3 离子源接口要求：离子源接口采用毛细管设计或其它传输管路，以保证高灵敏度和优异的抗污染能力。（响应项35）

3.4.3 雾化气和碰撞气：应满足节省实验成本和提高方便性的要求。（响应项36）

3.4.4 检测器：电子倍增器，能够满足长期大量脏样品定量分析的数据可靠性和重复性（响应项37）

3.4.5 真空系统：机械泵和长寿命涡轮分子泵组合差分抽气高真空系统, 无需额外水冷却系统，具有自动断电保护功能（响应项38）

3.4.6 质谱系统的性能

3.4.6.1 四极杆扫描质量范围(m/z)： 5-2000 amu或更宽（响应项39）

★3.4.6.2 四极杆扫描速度: ≥25000 amu/s（响应项40）

3.4.6.3分辨率：半峰宽≤0.4Da （响应项41）

3.4.6.4 MRM 最小驻留时间(dwell time): ≤1ms （响应项42）

3.4.6.5 线性范围：≥6 个数量级 （响应项43）

3.4.6.6 质量稳定性：全质量范围质量稳定性优于 0.1Da/24hr （响应项44）

★3.4.6.7 灵敏度（响应项45）

正离子模式：1pg利血平柱上进样，m/z609-195，S/N≥1500000:1,原始数据或无平滑数据，同时满足6次进样重现性RSD≤5%；

负离子模式：1pg氯霉素柱上进样，m/z321-152，S/N≥1500000:1,原始数据或无平滑数据，同时满足6次进样重现性RSD≤5%。

实际样品测试：对用户提供的含1ng/L吗啡、甲基苯丙胺和0.05ng/L氯胺酮的实际污水样品进行分析，在线固相萃取模式进样量不大于20mL，不经过在线和离线固相萃取的直接进样模式进样量不大于20μL，每种物质至少两个MRM通道S/N≥10:1，同时满足6次进样峰面积重现性RSD≤5%。

3.4.6.8 正/负离子快速切换扫描要求：同时测定正、负离子化合物，切换时间不大于 5 毫秒。（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响应项46）

3.4.6.9扫描功能：具有全扫描(Full Scan)、选择离子扫描(SIM)、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多反应监测扫描（MRM）等多种模式（响应项47）

▲3.4.6.10质量分析器：串联四极杆型质量分析器，双曲面全金属钼四极杆，不需要控温即可保证质量准确度的稳定性。（响应项48）

3.4.6.11 Q1四极杆设计：Q1带有预四极杆和后四极杆用作离子聚焦和抗污染功能，有效降低中性粒子引起的背景噪声。具备Q1扫描或Q1选择离子监测SIM功能，可任意设置。（响应项49）

3.4.6.12 Q2碰撞室：碰撞室采用多极杆超快速碰撞室，实现快速MRM性能，同时采取先进的曲线型加速电势场和碰撞气压控制，同时进行线性高压加速，可有效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响应项50）

▲3.4.6.13 Q2碰撞室高压加速技术：在扫描速度大于28000u/s的情况下高质量端的信号强度稳中有升，避免了因扫描速度加快造成的质量检测范围狭窄。（响应项51）

▲3.4.6.14 Q3四极杆设计：Q3前端带有预四极杆用作离子聚焦和抗污染功能有效降低中性分子引起的背景噪声。（响应项52）

**3.5氮气发生器2台**

3.5.1 采用超细化中空纤维膜分离技术，环保、无噪音 （响应项53）

3.5.2 输出压力≥100psi，压力可调，能够完全满足多级质谱气源要求（响应项54）

3.5.3 输出流速满足质谱仪工作需求，最大流速下氮气纯度不低于99.5％ （响应项55）

3.5.4 输入空气压力：80-145psi （响应项56）

3.5.5 具有双压力保护装置：当氮气发生器内部压力异常时，系统具有自我保护功能 （响应项57）

3.5.6 耐高湿环境：环境相对湿度≥70％情况下，氮气发生器仍可正常运行（响应项58）

3.5.7 LED状态灯设计，智能颜色可变显示设备运行状态（响应项59）

3.5.8 无悬浮液体，无邻苯二甲酸酯（响应项60）

3.5.9 内置式空压机 （响应项61）

3.5.10 配备该设备正常运转所必备的工具包、零配件及耗材【至少应包括色谱柱2支、样品瓶500个、泵油3瓶（1L/瓶）】（响应项62）

**3.6输入输出装置**

3.6.1 Microsoft windows 10, 64位操作系统（响应项63）

3.6.2硬件配置：≥ Intel四核3.2G CPU, 8G内存, 2x 500G硬盘, 独立显卡,DVD/CD-RW（响应项64）

3.6.3 ≥ 23寸宽屏液晶显示器（响应项65）

3.6.4打印机：多功能一体机（响应项66）

**3.7工作站软件**

★3.7.1全中文界面质谱控制软件，支持Microsoft Windows 10以上中文操作环境，软件提供液相和质谱联用的全自动控制；简单的用户界面可以实现高效能的仪器调谐和方法优化，包括碰撞气压力和碰撞能量的自动优化，并可利用优化参数方便地建立分析方法。（响应项67）

3.7.2 软件同时控制在线固相萃取、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能自动地确保系统待用、进行质量校正；能自动优化分析目标物，自动建立 MRM 的定量分析参数，达到最佳检测限（响应项68）

3.7.3 配备数据独立专业定量分析软件，具备大规模处理数据的能力，可以在同一界面对成百上千个数据分析，并同一界面对每个需要分析的化合物进行分析，自动积分定量处理（响应项69）

▲3.7.4质谱软件还可以自动MRM参数生成优化功能，不需要手动逐条输入MRM参数。可以不需要注射泵，直接液相联机柱上进样即可MRM自动优化。一键式触发全自动定量数据处理和报告功能。同时如需要，也可以采用手动模式修改MRM参数及其它定量批处理方法。（响应项70）

**包八**

**品目8-1：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仪（1台）（5个**★**，5个**▲**）**

**一、主要用途：**样品中毒品及代谢物的直接进样分析，其他检材样品中毒品及代谢物分析、违禁添加药物分析等的定性、定量分析。食品和饮用水中超痕量有机污染物的检测，毒品暴露组学的生物样本代谢物的科研工作。（响应项1）

**二、工作条件**

2.1 环境湿度：＜80%（响应项2）

2.2 环境温度：15-30℃（响应项3）

2.3 电源：220-240V，单相（响应项4）

**三、技术指标**

**3.1 二元超高压液相系统**

3.1.1二元高压混合梯度泵

★3.1.1.1 流速范围：0.0001-10mL/min, 步进：0.0001mL/min。（在软件上可设置）（响应项5）

3.1.1.2 流量精度:＜0.06 % RSD（响应项6）

3.1.1.3 流量准确度:±1%（响应项7）

3.1.1.4 最高耐压:≥17500psi（响应项8）

3.1.1.5 标配自动柱塞杆清洗功能（响应项9）

3.1.1.6 在线真空脱气机：5路及以上（响应项10）

3.1.2自动进样器

3.1.2.1 洗针：内外洗针方式，≥ 3路洗针溶剂并在线脱气，≥4种洗针模式，以保证最低交叉污染（响应项11）

3.1.2.2 进样体积: 0.1-50 uL，步进：0.1uL（响应项12）

3.1.2.3 进样精度：＜0.25% RSD（响应项13）

3.1.2.4 样品容量：≥100位（1.5ml样品瓶），且兼容微孔板（响应项14）

3.1.2.5 交叉污染：＜0.0015%（响应项15）

3.1.2.6 样品室控温：4-40℃（响应项16）

3.1.3柱温箱

3.1.3.1 温度范围：室温以上5˚C-85˚C（响应项17）

3.1.3.2 温度稳定性：± 0.1˚C（响应项18）

3.1.3.3 柱容量：至少可以放置6根30cm的色谱柱（响应项19）

**3.2 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仪指标**

3.2.1离子源

3.2.1.1离子源兼容微流级离子源，流速可低至1ul/min；ESI模式采用双电极设计，第一个电极为实现待测物的离子化；第二个电极为推斥电极驱使ESI喷雾去溶剂能量更强，确保高效的离子化和更多的离子导入质谱真空系统，从而实现灵敏度的大幅度提升。（响应项20）

▲3.2.1.2 ESI源流速耐受要求：在确保灵敏度不损失的前提下，实现高流速，无需分流，即可达到3ml/min；加快样品的分析速度的同时，还可避免分流对样品造成损失；投标时提供农药多菌灵在不同流速：0.4，0.8，1，2，3mL/min下，灵敏度不损失的谱图数据。（响应项21）

3.2.1.3 APCI源流速耐受要求：在确保灵敏度不损失的前提下，实现高流速，无需分流，即可达到3ml/min；加快样品的分析速度的同时，还可避免分流对样品造成损失；投标时提供阿苯达唑在不同流速：0.4，0.6，1，2，3mL/min下，灵敏度不损失的谱图数据。（响应项22）

★3.2.1.4离子源内具有两路或两路以上的加热雾化气，确保物质更容易雾化而提高相等样品量的电离度，使系统有稳定可靠的灵敏度，辅助加热气最高温度可达750℃或以上，且该最高温度必须在操作软件上可以设置并实现运行。（验收条款，中标人需在中标公示期内向采购人现场提供操作软件的演示，演示操作软件的温度设定和运行的数值证明，不能满足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应标）（响应项23）

3.2.1.5插拔式可互换ESI及APCI喷针，可在实现ESI源及APCI源的快速更换无需放空质谱真空系统。（响应项24）

▲3.2.1.6离子传输方式: 采用锥形十二极杆结构的高压离子聚焦（压力8 mtorr）和双阶射频离子导向技术，以确保最佳的离子聚焦效果和离子传输效率。（投标时需提供锥形十二极杆结构图的产品彩页证明）（响应项25）

3.2.1.7离子源内喷雾针和锥孔的直线下方具有主动式负压抽气设计，非机械泵抽压，加速废气、液滴及其他中性分子排出，保证离子流的稳定，保证大批量进样离子源的无污染。（响应项26）

▲3.2. 1.8离子化后稳定性需求：离子源接口采用360度反吹气装置的一级锥孔结构（投标时需提供离子源接口锥孔结构图的产品彩页证明），仪器内部无第二级锥孔结构、无毛细管或其它任何引流管路传输设计，以同时保持高灵敏度和优异的抗污染能力。考虑到后期维护成本，若投标型号为锥孔结构，需在配置中配锥孔擦拭工具2包；若采用毛细管结构，必须在配置中配原厂备用毛细管（石英或金属）50根。（响应项27）

▲3.2.1.9离子源不同温度对灵敏度的影响：在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在300-750℃范围内，测定喹乙醇随着离子源温度升高灵敏度升高的数据。投标时提供至少三个温度点下的谱图数据，其中必须包含650℃和750℃温度点。（响应项28）

★3.2.2 串联质谱碰撞池能力: 采用180°U型的拐弯非直型碰撞池设计（投标需提供拐弯碰撞池结构图证明），且具有线性加速技术；同时只采用氮气发生器产生的氮气作为雾化气和碰撞气，无需氩气或氮气钢瓶等额外气源，以节省实验成本和提高方便性。（响应项29）

3.2.3质量分析器：采用弹性系数小的陶瓷镀金材质（投标时提供图片证明），保证长时间的稳定性。（响应项30）

3.2.4 检测器：必须为单偏轴高能打拿极脉冲电子倍增器，±3kv连续可调，15kv转换电极设计，无信号模拟过程，保证低浓度水平检测重现性和准确性。（响应项31）

3.2.5 真空系统：特殊设计的机械泵和长寿命涡轮分子泵组合差分抽气高真空系统, 无需额外水冷却系统，具有自动断电保护功能。（响应项32）

3.2.6 质谱兼容扩展性：为满足不同样品检测需求，要求质谱主机具备连接同一厂家的高效毛细管电泳分离和电喷雾离子化系统，投标时提供其高效毛细管电泳分离和电喷雾离子化系统的型号及彩页介绍。（响应项33）

3.2.7 质谱系统的性能

3.2.7.1四级杆扫描质量范围(m/z)：低质量端5~2000 amu（响应项34）

3.2.7.2 四极杆扫描速度≥12000 amu/s（响应项35）

3.2.7.3 MRM最小驻留时间(dwell time)≤1ms（响应项36）

3.2.7.4 线性范围：≥6个数量级（响应项37）

3.2.7.5 质量稳定性：全质量范围质量稳定性优于0.1Da/48hr（响应项38）

3.2.7.6 信噪比真实性要求：分别测量20fg、50fg、100fg、200fg、500fg柱上量的利血平，要求其回归系数R＞0.99。（响应项39）

3.2.7.7 ESI+灵敏度：1pg利血平，MRM离子对为m/z609与195，过色谱柱， 信噪比＞2300000:1。（响应项40）

★3.2.7.8满足ESI-灵敏度：1pg 氯霉素，MRM离子对为m/z321与152，过色谱柱，信噪比＞2300000:1。只经过简单的过滤而不需要其他额外的前处理，同时不需要样品富集，也不需要大体积进样的情况下，在分析型自动进样器进样不超过20ul，氯胺酮的最低检测限可做到0.05ppt或以下。满足指标：10fg氯胺酮柱上进样，离子对238>125，可达信噪比˃10：1；10fg吗啡柱上进样，离子对289>201，可达信噪比˃10：1。（响应项41）

3.2.7.9 重现性：浓度＜5ng/ml不同基质（甲醇、废水、土壤萃取液）9种亚硝胺（NDMA、NDEA、NDBA、NDPA、NMEA、NMOR、NPIP、NPYR、NDPhA）样品10次连续测定结果的相对标准偏差＜5%；浓度＜0.01ppb AOZ、SEM、AHD、AMOZ 3次连续测定结果的相对标准偏差＜5%。（响应项42）

▲3.2.7.10 正负离子切换速率：5 ms（投标时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此数据）。正负切换和单一极性模式下检测，灵敏度不下降。（响应项43）

3.2.7.11仪器后续可升级具有以下扫描模式：全扫描(Full Scan)、子离子扫描( 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SIM)、选择反应扫描(SRM)、多反应监测扫描(MRM)、混合扫描(Mixed Scan Mode) 、增强全扫描（EMS）、增强子离子扫描（EPI）、增强多电荷扫描（EMC）、增强分辨率扫描（ER）。（响应项44）

3.2.7.12仪器后续可升级具有电荷数判定功能：可以根据离子动能，实现在低分辨条件下，区分离子的电荷数。（响应项45）

3.2.7.13仪器后续可升级做定性分析：0.05ppb磺胺类确证可以得到MS/MS全谱进行谱库检索。利用EPI增强子离子扫描功能，可以进行完全定性确证。（响应项46）

3.2.7.14仪器后续可升级配置3000种以上化合物的增强子离子谱库。（响应项47）

3.2.7.15仪器后续可升级复杂基质下高选择性MRM3定量分析，5pg利血平,母离子609，驻留时间设为20ms，子离子397，二级子离子365，S/N＞300：1，非源内解离（source-CID） 数据。（响应项48）

**3.3 工作站软件**

3.3.1 操作软件支持中文界面，自动实现仪器的功能配置、条件优化、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快速定量。软件同时控制液相、质谱。 能自动地确保系统待用，进行质量校正和设置质谱分辨率，以便不用进行此项操作，通过生成化合物明确的质谱方法（MRM）和优化针对特定分析环境的API源条件达到最佳检测限,检查液相色谱/质谱系统性能，确保分析结果准确,通过监测系统参数和解析系统报警使系统的运行时间最大化。（响应项49）

3.3.2 能提供“及时”定量数据质量监测，以确定QC或空白样品是否落在用户指定的误差范围内。能决定或是样品是否被注入或是需要进行更详细的检查，确保实验室的资源得到最充分利用（响应项50）

3.3.3配备高通量定量模块，可处理大批量样品，同时分析上百种甚至上千种化合物。要求能自动标识离子比率、异常值等。积分可靠，减少积分误差。具有审计追踪功能。智能的多化合物MRM方法设置，可根据每个MRM目标物的保留时间自动设置MRM窗口，无需手动设置MRM采集窗口的起止时间段。（响应项51）

★**四、基本配置**（响应项52）

4.1二元超高压（最高耐压17500psi以上）液相色谱一套：包括二元超高压梯度泵单元，脱气单元，控温自动进样器，柱温箱，溶剂瓶及托盘等

4.2台式串联四级杆质谱主机一台

4.3注射泵（内置在质谱主机）一台

4.4中文界面操作和定量软件一套

4.5备品备件：透明1.5ml样品瓶500个，色谱柱2根，机械泵油3瓶（1L/瓶）

**包九**

**品目9-1：超高效液相色谱-四极杆飞行时间高分辨质谱仪 （ 1 台 ）（3个★，7个▲）**

**一、仪器功能用途：**

主要用于复杂基质中低丰度的有机化合物的定量和定性分析，具有高分辨率、高灵敏度、高通量、高采集速度的特点。应用领域包括化学化工有机物分析、生命科学研究、药物研发和代谢分析、食品和营养物质检测、环境污染物分析、法医毒物分析、临床诊断等。（响应项1）

**二、主要技术要求：**

**2.1工作条件**

2.1.1工作电压：220-240V，单相（响应项2）

2.1.2工作温度：10-30度（响应项3）

2.1.3相对湿度：＜80%（响应项4）

**★2.2系统配置要求**（响应项5）

2.2.1超高压液相色谱系统一套，含超高压二元泵、智能控温自动进样器、脱气机、柱温箱

2.2.2四极杆串联飞时间质谱系统（质谱主机、ESI离子源、实时校正系统等）一套

2.2.3 中文界面的控制和数据处理软件一套

2.2.4耗材：色谱柱2支、样品瓶500个、泵油3瓶（1L/瓶）、ESI正负离子校正品、其他管路

2.2.5高纯氮气钢瓶和减压阀各一个

2.2.6新精活毒品数据库（350种以上新精活毒品化合物）

2.2.7综合数据库（3000种以上化合物的综合数据库）

2.2.8 不间断电源两套： 10KVA， 蓄电两小时。

2.2.9 配套氮气发生器两套（一拖二）。

**2.3技术要求**

**2.3.1超高压液相色谱部分**

2.3.1.1二元超高压梯度泵

2.3.1.1.1流速范围：0.0001-10 mL/min, 步进：0.0001mL/min（在软件上可设置）（响应项6）

2.3.1.1.2流量精度＜0.06%RSD（响应项7）

2.3.1.1.3流量准确度:±1%（响应项8）

2.3.1.1.4最高耐压:1300bar（响应项9）

2.3.1.1.5标配自动柱塞杆清洗功能（响应项10）

2.3.1.1.6在线真空脱气机：5路（响应项11）

2.3.1.2自动进样器

2.3.1.2.1洗针：内外洗针方式，≥3路洗针溶剂并在线脱气，≥4种洗针模式，以保证最低交叉污染（响应项12）

2.3.1.2.2进样体积: 0.1-50 uL，步进：0.1uL（响应项13）

2.3.1.2.3进样精度＜0.25 % RSD（响应项14）

2.3.1.2.4样品容量：>100位（2 ml样品瓶），且兼容微孔板（响应项15）

2.3.1.2.5最高耐压： 1300 bar（响应项16）

2.3.1.2.6交叉污染＜0.0015 %（响应项17）

2.3.1.2.7样品室控温：4-40℃（响应项18）

2.3.1.3柱温箱

2.3.1.3.1温度范围：室温以上5℃-85℃（响应项19）

2.3.1.3.2温度精确度：± 0.1℃（响应项20）

2.3.1.3.3柱容量：至少同时放置6根30cm色谱柱（响应项21）

**2.3.2串联质谱部分**

★2.3.2.1质谱类型：超高分辨率和高灵敏的质谱仪，采用四极杆与飞行时间质谱串联的结构。可一次进样同时采集高分辨一级MS和二级MS/MS谱图，带有离子捕集阱和电子激活解离碎裂模式。最大扫描速度：可达100Hz以上，即每秒最大可采集100张以上的高分辨MS/MS谱图。配置新精活毒品数据库：配备超过350种的新精活毒品数据库以及超过3000种化合物的综合数据库。（响应项22）

2.3.2.2 ESI源流速耐受范围：在确保灵敏度不损失的前提下，实现高流速，无需分流，即可达到3ml/min；加快样品的分析速度的同时，还可避免分流对样品造成损失。（响应项23）

2.3.2.3 APCI源流速耐受范围：在确保灵敏度不损失的前提下，实现高流速，无需分流，即可达到3ml/min；加快样品的分析速度的同时，可避免分流对样品造成损失。（响应项24）

▲2.3.2.4 离子源内具有两路加热雾化气，对称加热设计，辅助加热气温度最高可达750℃或以上，且该最高温度必须在操作软件上可以设置并实现运行。（投标时提供操作软件温度数值设定和运行的截图）（响应项25）

▲2.3.2.5 离子化后稳定性需求：离子源接口采用360度反吹气技术的一级锥孔结构，无毛细管或其它任何引流管路传输结构，以同时保持高灵敏度和优异的抗污染能力。考虑到后期维护成本，若投标型号为锥孔结构的，需在配置中配锥孔擦拭专用工具两包；若采用毛细管结构的，必须在配置中配原厂备用毛细管（石英或金属）50根。（响应项26）

2.3.2.6离子源内有主动式负压抽气装置，加速废气、液滴及其他中性分子排出，保证离子流的稳 定和大批量进样离子源的无污染。（响应项27）

2.3.2.7离子源接口采用反吹气帘气技术，以同时保持高灵敏度和优异的抗污染能力。（响应项28）

2.3.2.8预四极杆Q0离子引入部分拥有高压离子聚焦技术，压力至少达7mtorr，以确保最佳的离子聚焦效果和离子传输效率, 有效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响应项29）

2.3.2.9碰撞室：具有线性加速高压离子聚焦技术，压力至少达7mtorr，可以使离子快速通过碰撞室，提高分析速度，降低交叉污染。（响应项30）

2.3.2.10碎裂模式：该仪器包含一个碰撞活化解离和电子激活解离两种碰撞模式，以便可以获得丰富的碎裂信息进行结构鉴定。仪器必须能够通过用户选择在碰撞活化解离模式和电子激活解离模式之间切换。（响应项31）

2.3.2.11仪器包含离子捕集阱，允许二级模式采集的占空比≥90%。（响应项32）

★2.12电子激活解离能量连续可调范围：0-25eV（电子伏特）；具有多重电子激活解离模式，可满足电子捕获解离 (Electron Capture Dissociation, ECD)、高能电子捕获解离(Hot Electron Capture Dissociation, hot ECD)和电子轰击萃取离子(Electron Impact Excition of Ions from Organics, EIEIO)等三种碰撞模式，可进行弱共价键的分析。（响应项33）

2.3.2.13气体要求：采用高纯氮气作为雾化气和碰撞气，无需额外的氩气。（响应项34）

▲2.3.2.14 电子激活解离碎裂模式包含以下扫描类型：全扫描二级MS/MS、高分辨多离子监测定量模式、数据依赖性采集模式和可分190个以上窗口的数据非依赖性采集模式。（响应项35）

2.3.2.15检测器：检测器具有脉冲测量功能，带有一个4阳极增强型动态范围微通道板检测器和一个5GHz、10位模数转换器 (ADC)，具有≥35GHz时间到数字转换器 (TDC) 定时。它具有≥25ps的单次时间分辨率记录的领先数字脉冲的时间戳。（响应项36）

▲2.3.2.16 采用二次反射技术（N型）（投标时提供结构图证明），确保系统实现最佳高分辨性能，且不降低灵敏度。（响应项37）

2.3.2.17加速器频率不低于30KHz，保证最高的数据采集速度。（响应项38）

2.3.2.18具有超快速飞行加速电压，具有极高的检测效率，飞行电压≥15 KV，确保高灵敏度和高质量精度。（响应项39）

▲2.3.2.19四极杆分析器的质量范围：m/z 5-2200，高分辨质量分析器质量范围：m/z50-40000。（响应项40）

2.3.2.20仪器分辨率要求1：分辨率最低≥40000 FWHM，高质量端分辨率可达80000 FWHM，测量时扫描速度100Hz以上。（响应项41）

2.3.2.21仪器分辨率要求2：所提供设备在提高仪器分辨率时，设备的灵敏度保持不降低，且扫描速度不降低；100fg利血平,全扫描质量窗口≤3ppm，峰面积的信号强度值相差不超过10%。并且在扫描速度为20HZ、40HZ的情况下,均可实现,不受采集速度影响。（响应项42）

2.3.2.22质量精度：外标法≤1ppm，内标法≤0.5 ppm，而且一级MS或者二级MS/MS均能达到此质量精度。（响应项43）

2.3.2.23扫描工作方式：一级MS全扫描，二级MS/MS扫描，中性丢失扫描，信息关联扫描(IDA)，高分辨多离子监测定量扫描(选定不同的母离子，采集子离子)，全碎裂扫描（不用色谱柱分离，采集所有母离子的碎片信息的二级全扫描模式，及采用色谱柱的全碎裂扫描数据非依赖扫描模式）。（响应项44）

2.3.2.24在数据依赖性采集模式下，可进行连续可变窗口设置并采集所有化合物的MS和MS/MS谱图，最大采集窗口可达190个以上。（响应项45）

▲2.3.2.25 具备动态背景实时扣除功能（提供动态背景实时扣除功能的软件截图）。（响应项46）

2.3.2.26 动态范围≥5个数量级，在同一张谱图上最高响应值应该大于最低响应值至少100000倍。（响应项47）

2.3.2.27二级MS/MS灵敏度：毛蕊异黄酮苷进样量5ul，MRM离子对447.1/285.075, 要求LOD≤0.005ng/mL (S/N≥3，峰至少采集到25个点)；LOQ≤0.01 ng/mL （S/N≥11，峰至少采集到25个点）； 0.01-200ng/mL线性良好（标准曲线至少有六个浓度点），R>0.99,且测定准确度在85%-110%之间。（投标时提供谱图证明）（响应项48）

2.3.2.28配备自动质量校准系统，该系统可以在进样之间采用外标方法进行校正，以免实时校正时校正液对测试样品产生干扰。（响应项49）

2.3.2.29具备多质量亏损实时触发二级MS/MS采集功能，能够优先分析具备同样多质量亏损的化合物。（响应项50）

2.3.2.30小分子代谢物结构鉴定能力：小分子代谢物可获得丰富的碎片结构信息用于结构鉴定，测试地瑞那韦-O-葡萄糖苷酸的二级图谱，可获得母离子m/z 724.2748，子离子m/z 69.0351, 92.0903,116.1078， 156.0137， 202.1595， 241.1021， 283.1675， 292.1409， 392.2036， 436.1921， 525.2112， 548.2453， 568.2451， 612.2253等涵盖小碎片和大碎片的丰富碎裂信息。（投标时提供谱图证明）（响应项51）

2.3.2.31脂质结构鉴定能力：脂质鉴定可获得头部基团、骨架等丰富的区域异构信息，测试PC（18:1△9/18:0）可获得母离子m/z 786.5959，子离子m/z 184.0778、224.1026、394.3047、491.3331、520.3338、603.5281、730.5406等涵盖小碎片和大碎片的丰富碎裂信息。（投标时提供谱图证明）（响应项52）

▲2.3.2.32大分子多肽结构鉴定能力：可获得磷酸化多肽的100%序列全覆盖的丰富碎裂信息用于确认磷位点的诊断残基，测试磷酸化LITV多肽，可获得m/z 157.1332, 218.1270, 244.2019, 346.2217, 403.2425, 444.3163, 505.5890, 616.3665, 757.8707, 843.4953, 900.3767, 1072.4300, 1113.5024, 1170.5211, 1298.6179, 1499.7217, 1516.7440等涵盖小碎片和大碎片的丰富碎裂信息。（投标时提供谱图证明）（响应项53）

2.3.2.33采用高通量高分辨多离子监测定量扫描模式（MRM）排除假阳性功能：在单次实验中可同时检测单个化合物的15个MRM离子对以避免由于基质干扰其中某几个离子对而造成结果的误判，测试嘧菌酯，可同时检测不少于15个MRM离子对。（响应项54）

**2.3.3软件**

2.3.3.1软件支持中文界面，可同时控制质谱和液相色谱并同时采集数据。（响应项55）

2.3.3.2配备色谱质谱数据分析软件，具备同位素模式匹配、精确质量计算、精确二级碎片结构推断，还可以同时进行保留时间锁定，自动推算分子式，自动进行二级质谱谱库匹配等。（响应项56）

2.3.3.3配备定量分析模块，质谱系统控制，数据采集和处理软件。（响应项57）

2.3.3.4基于正版操作系统的质谱软件系统，完全控制液相色谱及质谱部分，并包含下列功能：完全自动化的定量数据处理和报告功能；基于主流的网络协议；支持AIA, NetCDf数据格式，以便于使用其他的质谱数据；快速整机诊断功能。符合FDA 21 CFR Part 11要求。（响应项58）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
| 3 | ★ | 交货条件 | 满足招标文件，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其他商务要求"9.2.2"执行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2、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委托第三方根据合同规定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3、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三日内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5%见索即付（无条件支付）银行保函的履约保证金（如因未提供合同导致银行不能开具保函的，由中标人提供履约保函承诺书，承诺其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银行保函），服务期结束且无未尽事宜，该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结束后且中标人无违约的前提下无息退还。（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若中标人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文件的，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4%）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
| 3 | ★ | 交货条件 | 满足招标文件，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其他商务要求"9.2.2"执行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2、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委托第三方根据合同规定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3、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三日内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5%见索即付（无条件支付）银行保函的履约保证金（如因未提供合同导致银行不能开具保函的，由中标人提供履约保函承诺书，承诺其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银行保函），服务期结束且无未尽事宜，该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结束后且中标人无违约的前提下无息退还。（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若中标人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文件的，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4%）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
| 3 | ★ | 交货条件 | 满足招标文件，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其他商务要求"9.2.2"执行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2、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委托第三方根据合同规定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3、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三日内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5%见索即付（无条件支付）银行保函的履约保证金（如因未提供合同导致银行不能开具保函的，由中标人提供履约保函承诺书，承诺其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银行保函），服务期结束且无未尽事宜，该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结束后且中标人无违约的前提下无息退还。（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若中标人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文件的，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4%）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
| 3 | ★ | 交货条件 | 满足招标文件，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其他商务要求"9.2.2"执行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2、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委托第三方根据合同规定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3、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三日内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5%见索即付（无条件支付）银行保函的履约保证金（如因未提供合同导致银行不能开具保函的，由中标人提供履约保函承诺书，承诺其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银行保函），服务期结束且无未尽事宜，该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结束后且中标人无违约的前提下无息退还。（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若中标人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文件的，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4%）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
| 3 | ★ | 交货条件 | 满足招标文件，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每年均满足国家、本地区和行业相关合格及以上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备验收条件，30日内由采购人会同中标人及有关专家按合同规定进行验收。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2、合同签订第一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合同签订第二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4、合同签订第三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三日内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5%见索即付（无条件支付）银行保函的履约保证金（如因未提供合同导致银行不能开具保函的，由中标人提供履约保函承诺书，承诺其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银行保函），服务期结束且无未尽事宜，该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结束后且中标人无违约的前提下无息退还。（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若中标人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文件的，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4%） |

采购包6：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
| 3 | ★ | 交货条件 | 满足招标文件，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其他商务要求"9.2.2"执行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2、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3、采购人会同中标人及有关专家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
| 7 | ★ | 其他 | 交付时间释义：国产产品在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配套试剂及进口产品按照合同约定生产订单下达后90个日历日内交货，服务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 |
| 8 |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三日内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5%见索即付（无条件支付）银行保函的履约保证金（如因未提供合同导致银行不能开具保函的，由中标人提供履约保函承诺书，承诺其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银行保函），服务期结束且无未尽事宜，该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结束后且中标人无违约的前提下无息退还。（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若中标人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文件的，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4%） |

采购包7：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
| 3 | ★ | 交货条件 | 满足招标文件，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其他商务要求"9.2.2"执行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2、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3、采购人会同中标人及有关专家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
| 7 | ★ | 其他 | 交付时间释义：国产产品在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配套试剂及进口产品按照合同约定生产订单下达后90个日历日内交货，服务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 |
| 8 |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三日内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5%见索即付（无条件支付）银行保函的履约保证金（如因未提供合同导致银行不能开具保函的，由中标人提供履约保函承诺书，承诺其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银行保函），服务期结束且无未尽事宜，该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结束后且中标人无违约的前提下无息退还。（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若中标人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文件的，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4%） |

采购包8：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
| 3 | ★ | 交货条件 | 满足招标文件，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其他商务要求"9.2.2"执行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2、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3、采购人会同中标人及有关专家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
| 7 | ★ | 其他 | 交付时间释义：国产产品在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配套试剂及进口产品按照合同约定生产订单下达后90个日历日内交货，服务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 |
| 8 |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三日内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5%见索即付（无条件支付）银行保函的履约保证金（如因未提供合同导致银行不能开具保函的，由中标人提供履约保函承诺书，承诺其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银行保函），服务期结束且无未尽事宜，该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结束后且中标人无违约的前提下无息退还。（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若中标人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文件的，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4%） |

采购包9：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
| 3 | ★ | 交货条件 | 满足招标文件，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其他商务要求"9.2.2"执行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2、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3、采购人会同中标人及有关专家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
| 7 | ★ | 其他 | 交付时间释义：国产产品在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配套试剂及进口产品按照合同约定生产订单下达后90个日历日内交货，服务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 |
| 8 |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三日内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5%见索即付（无条件支付）银行保函的履约保证金（如因未提供合同导致银行不能开具保函的，由中标人提供履约保函承诺书，承诺其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银行保函），服务期结束且无未尽事宜，该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结束后且中标人无违约的前提下无息退还。（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若中标人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文件的，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4%） |

其他商务要求

★8货物包装方式（适用于合同包1、2、3、4、6、7、8、9）

8.1包装：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8.2方式：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注：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9、技术服务要求（适用于合同包1、2、3、4、6、7、8、9）

9.1安装、调试

9.1.1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并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安装、调试同型号设备一年以上的实际工作经验，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9.1.2 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安装调试，采购人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9.1.3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9.1.4 设备到达最终采购人现场后，中标人的工程师到采购人的现场安装设备，同时应向采购人介绍设备功能。

9.1.5设备进场后须在接到采购人安装通知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9.1.6中标人提供的配置应符合应用要求。

9.2验收和培训

9.2.1验收标准：应按厂家的产品出厂检验标准、招标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9.2.2验收程序：主要分为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出厂检验：在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人应随同货物出具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等。

安装调试检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标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货物的具体规定。检验记录应真实并提供给采购人。设备安装调试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织委托第三方根据合同规定进行验收（适用于合同包1、2、3、4）

安装调试检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标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货物的具体规定。检验记录应真实并提供给采购人。（适用于合同包6、7、8、9）

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由中标人提出终验申请，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终验。（适用于合同包1、2、3、4）

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30日内，采购人会同中标人及有关专家按合同规定进行验收。（适用于合同包6、7、8、9）

9.2.3在验收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2.4技术培训：中标人应结合出厂检验、中标人自检、最终验收三阶段，免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的操作、设备维修、保养等方面进行培训，直至能熟练独立操作。

★10、技术资料要求（适用于合同包1、2、3、4、6、7、8、9）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全套设备配置清单(详列名 称、品 牌型号、数量、原产 地等)。中标供 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目录的技术资料壹套(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 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2)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3)安装手册；操作手册(中文)；维修手册；

4)使用说明书；

5)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原理图等安装调试资料；

6)提供原产 地制造商的产品证明；

7)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8）进口商品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的原件或者完整版复印件（复印件不能遮挡任何信息）。

9）进口商品属于应检的应提供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报告；进口商品若属于免检产品，需要出具免检的相关证明材料。

★11、专用工具（适用于合同包1、2、3、4、6、7、8、9）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供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含在投标价格内。

★12、特殊工具（适用于合同包1、2、3、4、6、7、8、9）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工具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13、售 后服务承诺基本要求（适用于合同包1、2、3、4、6、7、8、9）

13.1本次采购合同包1、2、3、4、8、9设备的保修期为3年，合同包6、7设备的保修期为6年。保修期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次日起计算，中标人在免费保修期内须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设备验收后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

注：根据所投合同包进行应答。

所有设备出现故障应在接到维护要求后，在4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派技术员到现场解决，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按合同规定赔偿及负责违约责任。如故障难以在24小时内修复，1个月内无条件免费更换同类型号完好全新设备，以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保修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免费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损坏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中标人在免费保修期内须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如保修期内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两个月内无法修复，中标人无条件换货或重新计算质保期。免费保修期自验收签名之日起计算。

免费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3.2保修期外：中标人仍应对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中标人有责任自行维护或在使用地区指 定有能力的代 理人对货物在必要的时候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更换配件时只能收配件成本费。

13.3投标方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 服务承诺。

★14、违约责任（适用于合同包1、2、3、4、5、6、7、8、9）

14.1未按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14.1.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付（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付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付期还是不予延长交付期，甲方同意延长交付期的，延期交付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但最长延期交付的时间不超过30天。延期交付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付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1 天，按迟交付物金额的1 ％。但是，延期交付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付物部分合同金额的30 ％。

14.1.2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付期按时足额交付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1天，乙方应按迟交付物金额的1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交付达30天（含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4.1.3若乙方交付不能（逾期15个工作日视为交付不能，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付、安装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正常使用部份货款的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4.1.4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24 小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并双倍顺延质保期，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4.1.5乙方在设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行式向甲方人员实施贿赂。如发现将终止合同，并将追究法律责任。

14.1.6乙方必须提供合格正规的税务网络打印的本单位发票，如发现发票有任何问题，后果由乙方承担。

14.1.7单张货物税务发票的版面最高限额应大于或等于单台设备的标的额，即不能以两张以上纸版面限额税务发票开具一台设备的货物。

14.1.8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 1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4.1.9以上违约金将直接从最后一期支付金中扣除，若尾款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招标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若有注明仅供内部参考或内部使用或不对外等相同意思表述的，则证明材料无效。招标文件若有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该报告是指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2.2现场测试： 合同包一、二须现场测试（包一：拉曼毒品分析仪785nm；包二：拉曼毒品分析仪1064nm）。 （1）测试样品在测试环节由采购人统一提供。现场由监督员从样品库中随机抽取20个测试样品，随机编号后用于所有投标人的现场测试。 （2）开标后30分钟内，投标人现场抽签，按抽签序号从小到大依次进行测试。（未参与现场抽签即一律视为不响应）。 （3）测试时间为拉曼毒品分析仪30分钟，投标人自行分配时间，但每个样品最长检测时间不超过10分钟。 （4）测试要求：测试样品数量为20个，要求能够正确检测出15个以上（含15个）样品（漏报、错报或者多报都视为错误检出）。投标人填写测试结果，正确结果低于15个一律视为不响应。 （5）测试结果由招标代理公司提供信封，投标人统一装封，监督人收取，超时未提交即一律视为不响应。 （6）当所有投标人测试结束后，测试结果统一开封评判。 注：投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完成现场测试，测试所需仪器配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招标现场仅提供场地、测试样品、A4纸张、笔、信封。 2.3设备留存：拟对中标人演示或测试的设备，须交由采购人封存保留作为验收样品。若验收时所提供实物与样品不符，则采购人可要求退货，采购人可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进行索赔或将暂停使用招标人提供的货物直至招标人重新提供与样品相符的货物。（适用于合同包1、2、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

联系人： \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 的 \_\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金额**

3.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元（￥\_\_\_\_\_\_\_\_\_元）；

3.2合同总价组成：\_\_\_\_\_\_\_\_\_\_\_；

3.3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_\_\_\_\_\_；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交付时间：\_\_\_\_\_\_\_\_\_\_\_

4.2交付地点：\_\_\_\_\_\_\_\_\_\_\_

4.3交付条件：\_\_\_\_\_\_\_\_\_\_\_

4.4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其他供货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其他质量要求

5.2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范围：\_\_\_\_\_\_\_\_\_\_\_

（2）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_\_月。

（3）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5.4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3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4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5履约验收：\_\_\_\_\_\_\_\_\_\_\_

6.6退、换货：\_\_\_\_\_\_\_\_\_\_\_

6.7其他：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8.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履约保证金退还：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九、合同期限**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_\_\_\_\_\_\_

10.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_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5.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